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租約之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按德祥地產公佈提及，業主(為德祥地產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租約，有關租賃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之部份及兩(2)個停車位，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行無條件要約公佈所披露之股份收購(據此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增持本公司股權至逾50%)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4條，德祥地產已成為陳博士之聯繫人士，當租約之條款維持不變，故租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租約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作出年度申報，並於更新租約或修訂其條款時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與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無條件要約公佈」)，以及德祥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德祥地產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無條件要約公佈及德祥地產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按德祥地產公佈提及，業主(為德祥地產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租約，有關租賃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之部份及兩(2)個停車位，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3)年。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約

租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主：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祥地產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

基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述之原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租人：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管理及財務服務以及庫務投資。

除過往租約外，本集團與業主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租約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交易，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物業： 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之部份物業(總租賃面積約3,450平方呎)，及兩(2)個位於4樓之停車位(編號為4088及4089)。

租期：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三(3)年。

業主或承租人均有權於租約年期首兩(2)年期滿後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

租金及其他費用： 承租人須支付(i)固定租金每月217,000港元；及(ii)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每月15,870港元(可予調整)。承租人亦須向業主償付有關租賃物業之差餉及地租。訂約方乃參照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

按金： 465,740港元，相當於兩(2)個月租金加兩(2)個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於簽訂租約後，根據過往租約所付按金總額450,340港元已協定轉移作為支付租約之部份按金，而餘額15,400港元已由承租人以現金支付。

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過往租約期滿日)期間，本集團根據過往租約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金額約為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根據過往租約及租約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之最高總額計算得出之年度上限，為低於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按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之最高總額計算得出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低於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訂立租約之原因

業主乃於二零一一年與承租人訂立過往租約，出租物業供本公司作辦公室用途。過往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故業主與承租人訂立租約，以更新物業之租賃及將物業之每月租金調整至符合市場租金水平。

全體董事(不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陳博士、周美華女士、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陳耀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認為租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租約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陳佛恩先生、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亦為德祥地產之董事，分別持有2,808,028股德祥地產股份、2,435,913股德祥地產股份及196,032股德祥地

產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0.35%、0.30%及0.02%。周美華女士持有11,928,722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49%，並為德祥地產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陳國銓先生及陳耀麟先生分別為陳博士之胞弟及兒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行無條件要約公佈所披露之股份收購（據此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增持本公司股權至逾50%）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4條，德祥地產已成為陳博士之聯繫人士，當租約之條款維持不變，故租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租約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作出年度申報，並於更新租約或修訂其條款時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業務。

德祥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德祥地產集團亦從事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消閒經營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
「德祥地產集團」	指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股份」	指	德祥地產之股份
「股份收購」	指	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一名證券經紀與數名賣家以買賣單據之方式收購229,962,089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